

監察院督促機關積極處理，消除民眾管線漏氣疑慮，確保居家安全

張先生從民國（下同）107年起就向監察院陳情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在他和謝姓地主所有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的土地下，所埋設的天然氣管線，有漏氣並危害公共安全的疑慮。經監察院發文請中油公司查處，中油公司多次查復，那條24吋的天然氣管線從79年營運到現在，供應高屏地區民生、電廠、工業用戶，管線有陰極防蝕保護，並有專人定期巡查檢測，並沒有公共安全的疑慮；此外，也和地主在現場共同會勘，檢測可燃性氣體讀值為0 ppm。但因張先生持續存有氣爆的疑慮，經中油公司審慎評估遷改管線，初步規劃將管線遷移到高速公路便道下，然而該區管線埋設路徑都位於私人土地，管線遷移後，仍需在適當的位置取得管線銜接用地（私地），以致影響管線遷改時程，預計完成遷改管線約需2到3年。

本案經中油公司多次巡查檢測，並無天然氣管線漏氣情形，但張先生仍一再認為有漏氣疑慮，為釐清爭議，確保公共安全，監察院再次函請中油公司協助，同時請該公司研究在該農地裝設固定式氣體偵測器的可行性。112年8月9日，中油公司終於到張先生農地現場安裝固定式偵測器設備，目前偵測設備功能運作正常，可以24小時偵測並確認沒有天然氣洩漏情形。

從張先生的陳情案例，可以看出監察院除了積極督促機關協助民眾確保居家安全外，同時也秉持同理心站在民眾立場，提出善用相關偵測設備等解決方案，以澈底消除民眾疑慮，充分發揮紓解民怨的成效。